

公告编号：2008-31号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0月13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10月23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邵汉青女士和郭晋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董立坤先生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参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本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本公司调整下属企业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进行产业调整，整合公司资源，集中资源优势做好公司其他主业，自2008年10月起逐步停止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的铝型材生产经营业务。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铝型材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08年1-9月份销售收入为34,500,071.11元（其中铝型材产品销售收入为25,766,205.93元，占本公司2008年1-9月份销售收入比例为4.59%）。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后续事宜。

3. 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金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提供担保保证，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为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提供担保保证，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该担保议案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